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路东北侧海滨村

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路通股份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认购协议》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路通股份
证券代码	871769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2）
主营业务	连续缠绕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道等玻璃钢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琪琪
联系方式	0595-8796118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	否

	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8,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51
拟募集金额（元）	12,83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71,305,674.78	324,595,869.87	350,153,617.85
其中：应收账款	108,532,681.66	119,045,774.76	124,358,089.77
预付账款	282,022.53	1,114,421.92	1,827,825.67
存货	19,808,026.80	19,805,756.44	26,291,343.16
负债总计（元）	160,130,903.74	197,026,443.65	229,139,090.62
其中：应付账款	35,264,652.41	74,582,559.39	73,970,16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1,186,332.13	127,594,794.87	120,084,62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1	1.50	1.41
资产负债率（%）	59.02%	60.70%	65.44%
流动比率（倍）	0.94	0.82	0.77
速动比率（倍）	0.77	0.68	0.6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56,519,586.06	243,956,404.64	115,855,365.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693,028.15	16,408,462.74	12,039,829.11
毛利率（%）	32.01%	29.80%	25.51%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10%	13.74%	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3.36%	9.02%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145,034.84	46,761,303.24	22,047,341.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55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1.98	0.85
存货周转率（次）	4.69	8.65	3.7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71,305,674.78元、324,595,869.87元，2020年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9年年末增长了19.64%，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因晋江市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工程款导致公司长期应收款增加。

2021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350,153,617.85元，较2020年年末增长了7.87%，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存货增加，以及本期因在建配套生产线及设备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2、应收账款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8,532,681.66元、119,045,774.76元和124,358,089.77元，2020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年末增长了9.69%，2021年6月末较2020年年末增加了4.46%，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预付账款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82,022.53元、1,114,421.92元和1,827,825.67元，2020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9年年末增长了295.15%，2021年6月末较2020年年末增长了64.0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和预付设备配件款也相应增加。

4、存货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9,808,026.80元、19,805,756.44元，2020年年末公司存货较2019年年末减少了仅0.01%，无较大变化。

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26,291,343.16元，较2020年年末增长了32.75%，主要系因销售订单增加，公司为保证如期交货，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增加。

5、总负债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60,130,903.74元、197,026,443.65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增加了23.04%，主要系应付账款增加和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229,139,090.62元，较2020年年末增加了16.30%，主要系现金股利尚未支付和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6、应付账款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5,264,652.41元、74,582,559.39元，2020年年末增加了111.49%，主要系公司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73,970,160.90元，减少了0.82%，无较大变化。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11,186,332.13元、127,594,794.87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增加了14.76%，系公司持续盈利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增长。

2021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20,084,623.98元，2021年6月末较2020年年末减少了5.89%，系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所致。

8、资产负债率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2%、60.70%和65.44%，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主要系股东持续提供财务资助，导致公司总负债持续增加。

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倍、0.82倍和0.77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7倍、0.68倍和0.62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为晋江市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支付了大量工程款，公司营运资金紧张，主要依赖股东向公司持续提供财务资助，导致流动负债不断增加，流动比率下降。

10、营业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6,519,586.06元、243,956,404.64元和115,855,365.02元，2020年度增长了55.86%，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9.09%，主要系子公司福建安东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完成，产能释放，与母公司形成协同效应，致使公司销售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693,028.15元、16,408,462.74元和12,039,829.11元，2020年度增长了53.4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大幅增长，同时对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进行了合理控制；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0.46%，除上述原因外，还因确认晋江市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未实现融资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大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一步增加。

12、毛利率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32.01%、29.80%和25.51%，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且从2020年1月1日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后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进行核算所致。

13、每股收益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13元/股、0.19元/股和0.14元/股，公司总股本无变化，每股收益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步增长。

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0.10%、13.74%和9.72%，2020年度增加了3.64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56个百分点；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9.26%、13.36%和9.02%，2020年度增加了4.10个百分点，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盈利持续增长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45,034.84元、46,761,303.24元，2020年度增长了25.89%，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相应增加以及收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所致。

2021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47,341.56元，2020年度增长了25.89%，2021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27,784.21元，无较大变化。

16、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 次、1.98 次和 0.85 次，2020 年度增加了 0.44 次，2021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0.1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17、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9 次、8.65 次和 3.74 次，2020 年度增加了 3.96 次，2021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销售和生，订货频次提高所致。

三、发行计划**(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发行对象**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吴文露	是	是	10.0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不适用	是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吴文露，男，1967 年 1 月出生，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1992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于泉州市海天实业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于泉州市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泉州市鲤城海天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中心任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于泉州市路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于泉州市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于福建安东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于泉州市泉港田中电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于泉州市路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于福建路通复合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于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文露现持有路通股份 10.00%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董事郑秀妮系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49%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吴娜娜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琪琪系二人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吴文露	0242748736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吴文露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且符合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交易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为个人劳务收入所得或个人投资收益所得，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0年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9元/股；2021年6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0年年末和2021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77元/股（根据2020年权益分派每10股派2.30元现金股利调整，实际交易价为1.00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的首次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参考。

（4）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即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8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拟向部分在册股东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不以获取认购对象提供服务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

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835,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文露	8,500,000	12,835,000
总计	-	8,500,000	12,835,000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六) 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吴文露	8,500,000	6,375,000	6,375,000	0
合计	-	8,500,000	6,375,000	6,375,000	0

(1) 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上述限售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无募集资金。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835,000
合计	-	12,835,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835,000 元，用于路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835,000 元拟用于路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585,000
2	支付税金	1,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750,000
4	支付运费等日常运营费用	500,000
合计	-	12,835,000

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及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在未超过公司认缴 400 万元出资额的范围内，公司以出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使用，超过部分以借款的形式提供其使用。

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且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客户资源和业务量逐年扩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税金、职工薪酬和运费等各项日常运营费用，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了稳定保障，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上述安排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份，暂未履行出资义务。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现已投产，运营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税金、职工薪酬和运费等各项日常运营费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安排为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1年1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约定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路通股份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提请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1年9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26）、《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

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等方面得到保障，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资本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得以优化，现金流更充裕，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业绩提升及持续发展提供一定的资本支持。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现金流更加充裕，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总资产和净利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 1,283.50 万元，货币资金将相应增加 1,283.50 万元。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文露、郑秀妮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9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文露和郑秀妮夫妇，二人分别持有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00%、49.00%的股份，二人通过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90.00%的表决权比例，另吴文露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二人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持股比例降至 81.8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文露和郑秀妮夫妇，二人持有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二人通过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1.81%的表决权比例，吴文露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升至 18.18%，二人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达 1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福建路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	90.00%	0	76,500,000	81.81%
实际控制	吴文露	8,500,000	10.00%	8,500,000	17,000,000	18.18%

人						
合计	85,000,000	100.00%	8,500,000	93,500,000	100.0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且已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从而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待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吴文露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金额。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购协议》立即生效：

- (1)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 (2) 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3)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认购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约定，但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乙方认购的新发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法定限售登记。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认购协议》生效之后，若本次发行终止，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给乙方。

(2) 《认购协议》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规定（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规定（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 纠纷解决机制：

- ① 《认购协议》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② 因《认购协议》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③ 就《认购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认购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主要内容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做了约定。

本次《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协议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喻玉霜、林希敏
联系电话	0591-87843102
传真	0591-87840354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1年10月11日

控股股东盖章：

2021年10月11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0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 （五）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